



台 灣 新 文 學 史 論 叢 刊

3

反對言偽而辯

陳芳明台灣文學論、
後現代論、
後殖民論的批判

許南村 ◎ 編

呂正惠 · 杜繼平 ·

曾健民 · 陳映真 ◎ 合著

揭發一貫以「左」派自居的陳芳明
實際上對馬克思主義哲學和政治經濟學
驚人的、完全的無知，
暴露了他那一貫不忌憚於
強以不知為知、
被詰問他所不知的知識時，
他也不憚於裝聾作啞，
就更不必說他斷章史料，
蹂躪史實、作賤學術真誠的學風……

台灣新文學史論叢刊 3

反對言偽而辯

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

許南村 編

人間出版社

反對言偽而辯：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許南村編．-- 初版．-- 台北市：人間，2002[民 91] 面；公分．-- (台灣新文學史論叢刊；3)

ISBN 957-8660-76-6 (平裝)

1. 陳芳明 - 作品評論 2. 台灣文學 - 歷史 - 論文, 講詞等

820.908

91014047

台灣新文學史論叢刊 3

反對言偽而辯

——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

編者／許南村
作者／陳映真 呂正惠 杜繼平 曾健民
發行人／陳映真
出版者／人間出版社
社長／陳映和
地址／台北市潮州街九一之九號五樓
電話／02-23222357
郵撥帳號／11746473 人間出版社
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漢大印刷有限公司
總經銷／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汐止鎮大同路一段三六七號三樓
訂書專線／02-26418661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三六八五號
初版一刷／二〇〇二年八月
定價／三八〇元

目 錄

序·····	許南村	1
以意識形態代替科學知識的災難		
——批評陳芳明先生的〈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 ·····	陳映真	7
關於「台灣社會性質」的進一步討論		
——答陳芳明先生·····	陳映真	49
陳芳明歷史三階段論和台灣新文學史論可以休矣！		
——結束爭論的話·····	陳映真	87
駁陳芳明再論殖民主義的雙重作用·····	陳映真	133
陳芳明「再殖民論」質疑·····	呂正惠	177
跳蚤「左派」的滿紙荒唐言		
——評陳芳明的所謂左翼台灣史觀·····	杜繼平	229
「戰後再殖民論」的顛倒		
——關於陳芳明的戰後文學史觀的歷史批判 ·····	曾健民	297
台灣光復期歷史「辯誣」		
——可悲的分離主義文學論·····	曾健民	321
【附錄】		
走出「台灣意識」的陰影		
——宋冬陽台灣意識文學論底批判·····	杜繼平	379

序

許南村

從事學術研究，很難於不受到研究者主觀的政治傾向、意識形態立場的影響。但研究論文畢竟不能等同於政治宣傳品，應該有尊重邏輯和知識的科學精神，和真誠嚴肅的治學態度。

陳芳明在台獨派台灣文學的「研究」方面，產量較多，寫書較快。但總體看他的文章，借用年輕一代基進學者杜繼平對他的評價：「…思想庸妄錯亂…學殖淺陋事小…還缺乏起碼的知識真誠。為文論事，言偽而辯，權盡曲解事實與所引材料之能事」，「憑藉台獨教條，肆意強暴台灣史料，以曲為直…」。杜繼平的評議，語義猛峻，但相信大多數讀陳芳明論文的態度嚴謹的學者，應不會以為酷評。

收在本書中呂正惠教授的〈陳芳明「再殖民論」質疑〉，以數理邏輯上的「歸謬法」，以嚴謹的推理和詳實的客觀忠實與史料，論破陳芳明以台灣戰後政治為「再殖民的虛構與嚴重的謬誤」。其次呂正惠也從陳芳明為了替台獨政治和史觀服務，而玩弄二元對立的「書寫策略」，揭發其「言偽而辯」。陳芳明把（陳儀）復台的（惡質）民族政權和日帝總督統治等同起來，從而「建構」台灣人／中國人；官方／民間；台灣特性論／中國共性論；台灣方言／國語政策…等二元對立的論述，而為達到此目的，並斗膽、恣意強暴史料、篡改史實，到了肆無忌憚的地步。對此，呂正惠特別以陳芳明處理《橋》副刊上建設台灣文學論爭

時對昭昭甚明的史料之歪曲、斷章取義，和對前賢楊逵光復初期文藝思想的蠻橫、無忌憚的曲解、斷章取義，加以痛切撻伐…

杜繼平的〈跳蚤左派的滿紙荒唐言〉是針對陳芳明與陳映真就有關歷史唯物主義關於「社會性質」（社會生產方式之性質）的爭論文章中，以全面、嚴謹的馬克思主義訓練和學養，痛切批判陳芳明對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論的徹底無知，而猶厚顏不知以為知，大膽詭辯到荒腔走板的地步。在批評陳芳明長期偽裝為懂得「馬克思主義」的「左」派之後，杜繼平接著批判陳芳明在有關謝雪紅、台共黨史和台灣史諸問題上的恣意歪曲、曲解台灣史、台灣無產階級運動史，把他主觀唯心的台獨反民族意志強加於客觀史料，放膽顛倒是非、混淆黑白，顛倒曲直，揭破了陳芳明一貫的學風。

曾健民的〈戰後再殖民論之顛倒〉和〈台灣光復初期歷史辯誣——可悲的分離主義文學論〉是從他近五、六年來蒐集、研究光復初期（一九四五—一九四九）的具體、客觀史料，來論破陳芳明的一些關於光復初期史的台獨派刻板化、謊言化的教條。

〈戰後再殖民論之顛倒〉首先以社會科學對殖民主義的通論，批判陳芳明主觀唯心主義、毫無科學性的「再殖民」論。他並且引用光復來台推行國語的官僚的文章、報紙社論率皆主張以禁日語——而不是禁台灣通用閩南方言來推行國語，甚至以閩南語為基礎推行國語之論，批駁陳芳明光復初國府強制禁日語、並強制推行國語，而使一代台灣人「失語」之論。曾健民並以日據五十年前仆後繼的在台灣之祖國復歸運動史，批駁所謂光復來台接收的政權——姑不論其如何惡質——都在理論上說成「外來政權」之誤謬。〈台灣光復初期史辯誣〉也是以大量光復初期報章雜誌和文學作品原資料，指出陳芳明恣意以竄改、斷章、惡用材料、扭

曲光復初期諸前賢的文章、作品和思想，據以偽證光復＝再殖民之論。曾健民也瀝還台獨派和美國人在冷戰背景下蠻橫歪曲開羅宣言，炮製「台灣地位未定論」。曾健民論證殖民政權和民族政權——儘管這個民族政權如何惡質——在本質上的區別，以指責陳芳明將陳儀政權等同於日帝總督府權力的爛言。他並引用大量的文獻資料，揭發陳芳明恣情竄改、捏造、歪曲史料，為其台獨政治服務。曾健民也以具體史料，論證光復初期台灣進步的省內外文化工作者在輿論、文學、美術、戲劇和文化各領域中蓬勃的合作、交流與論議關於如何使台灣文化和藝術復歸於中國，來論駁陳芳明和一般台獨派大論總是把光復初期台灣文化界、言論界在陳儀當局的「台灣人被日本人皇民化、奴化」的暴論的威壓下一片荒蕪，噤默無聲…類此強辭歪曲史料，欺天下耳目的伎倆繁多，不一而足。

本書所收陳映真針對陳芳明野心之作《台灣新文學史》（未成書，論爭時正在《聯合文學》月刊連載）中關於他宣稱要以「台灣社會性質」為準繩對台灣新文學史進行史的分期，並從而「以後殖民史觀」「建構台灣新文學史」。從而陳芳明的那篇〈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一九九九年八月），寫了〈以意識形態代替科學知識的災難〉（《聯合文學》二〇〇〇年七月）指出陳芳明對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中所稱「社會性質」＝「社會生產方式性質」理論的完全無知，從而批評了他的台灣社會性質「三階段論」＝殖民地社會（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再殖民社會」（一九四五—一九八八）和「後殖民社會」（一九八八—）立論之歷史唯心主義和對起碼的社會科學之無知。在二〇〇〇年八月號《聯合文學》上，陳芳明寫了〈馬克思主義有那麼嚴重嗎？〉加以回應，自此一來一返，陳映真寫〈關於「台灣社會性質」的進一步討論——答陳芳明先生〉

（同前揭，二〇〇〇年九月）、〈陳芳明歷史三階段論和台灣新文學史論可以休矣〉（同前揭，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和〈駁陳芳明再論殖民主義的雙重作用〉（《人間思想與創作叢刊》，二〇〇一年秋冬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陳映真在論爭中揭發了一貫以「左」派自居的陳芳明實際上對馬克思主義哲學和政治經濟學驚人的、完全的無知，也生動地曝露了他那一貫不忌憚於強以不知為知，被詰問他所不知的知識時，他也不憚於裝聾作啞，就更不必說他斷章史料，蹂躪史實、作踐學術真誠的學風。對於陳芳明這種學術詐偽，本書不同作者幾乎都不約而同地從他們的論文中取得一致的評價。陳映真和陳芳明長及一年許的「爭論」，陳映真的論文四篇皆收在本書中，而陳芳明的回應三篇，也收在今年四月麥田出版社出版，王德威編、陳芳明著《後殖民台灣》一書中，讀者可以比照閱讀。陳芳明在這本新書中寫〈我的後殖民立場〉為序文，集中地表現了他關於後殖民文藝批評的錯誤認識，將在以後的機會加以批評。

這次批評陳芳明的論爭，基本上沒有引起學界的廣泛反響與參預，這是有其原因的。但我們以為爭論至少取得了這些成果：一、介紹了以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方法去分析和認識台灣自日據以來的社會經濟歷史，以及與之相應的、包括文學在內的意識形態本質。這在五〇年代以降反共、自由主義學派為主流的台灣，是繼四七年至四九年及七七年鄉土文學論戰後的左翼文論的發展；二、以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科學和光復初期大量台灣文獻，論破台灣光復後社會為「再殖民」社會的非科學性和欺罔性；三、揭露了陳芳明治學為文的品格。

有關台灣史、台灣新文學史的反帝、民族統一派與扈從外來勢力的反民族分離派鬥爭，正方興未艾。我們將繼承楊逵以分離派、「拜美派」文學「奴才文學」的、鮮明的民族文學思想路

線、堅持和文化、文學的反民族論周旋到底！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病中

以意識形態代替科學知識的災難

——批評陳芳明先生的〈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

◎陳映真

一、離奇的社會性質論

去秋，陳芳明先生（以下禮稱略）發表了〈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月刊，一九九九年八月號），宣告他要以「後殖民史觀」去「建構台灣新文學史」，並進行台灣新文學史的分期。他主張「要建構一部台灣新文學史，就不能只是停留在文學作品的美學分析，而應該注意到作家、作品在每個歷史階段與其所處時代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他並且說，他在「建構」這部新的台灣新文學史時，要以「對於台灣社會究竟是屬於何種的性質」的問題之究明為「一個重要的議題」。陳芳明於是把結論說在前面。他認為台灣社會的總的性質是「殖民地社會」，「則在這個社會中所產生的文字，自然就是殖民地文學」。

這就牽涉到關於既有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社會性質理論和殖民地社會理論了。小論的目的，只限於審視和批評

陳芳明據以為台灣新文學「分期」之基礎的「台灣社會性質」論，至於陳芳明依其台灣社會性質說所造成的關於台灣新文學史論的全面錯謬，則等待以後的機會加以批評。

社會性質論，又作「社會形態論」或「社會構成體」（social formation）論，指的是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中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和與其相應的生產關係的總和，即一定社會發展階段的生產力發展之獨特的性質、形態，和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係之獨特的形態與性質的總和。馬克思據此以說明人類社會依其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演化，一般地、平均地把資本主義以前的諸階段社會，分為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並推論資本主義後的新社會形態、即社會主義社會的到來。雖然從資本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理論，目前在現實上受到挑戰，但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社會本身及前此各階段社會的分析之科學性，仍有強大的威信。

馬克思的這一概括的五階段社會發展理論，當然主要地以西方先進、獨立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史為言。到了十九世紀中後，西方資本主義向帝國主義階段發展，以資本輸出，掠取他民族／國家的工業原料，並強占其市場以傾銷其工業產品，來擴大其資本的積累與再生產，這就形成了帝國主義。而為了在帝國主義各國競逐原料和市場的鬥爭，帝國主義往往又以暴力強占亞、非、拉廣泛的前資本主義社會，施加直接的、強權的政治統治與經濟榨取，使這些前資本主義的社會淪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

於是，在十九世紀中後以迄於今日的帝國主義時代，淪為殖民地的各前資本主義的、後進的社會，在社會發展階段中，便多出了一個外鑠的社會性質，即「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性質，說明這些社會在世界史的帝國主義時代所處的地位。這些社會的殖民地化和半殖民地化，又對於這些帝國主義支配下前資本主義各社會經濟的發展，起到複雜、深刻、負面的影響。

以中國社會史為例。秦漢以後，中國社會從貴族封建社會

（農奴附屬於土地，土地以貴冑家族世襲而不能自由買賣，以農奴的力役與實物地租為榨取形式等等）轉化為私人地主封建體制（私人主佃封建關係，土地可以買賣，佃農對地主、土地的半農奴依附，地主經由封建地租和力役對佃農進行剝削，等等），並經歷了兩千多年停滯反覆的、獨立的地主封建制。直到一八四〇年，以鴉片戰爭戰敗為起點，包括台灣在內的中國封建社會在列強侵凌下，從獨立自主的傳統地主制封建社會淪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會。半殖民地，是因為清帝國畢竟勉強維持著殘破的主權政府在形式上的「獨立」，但全中國則早已分別被列強分割成各國的勢力範圍、租界地和殖民地（如香港和台灣），國防瓦解，海關為外國所把持，國已不國。半封建，是因為帝國主義強開中國的門戶，以強權通商，使資本主義生產、商品和金融資本破門而入，相對擴大了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在中國經濟中的領域，在一定程度上帶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傳統自給自足的封建的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壞而促其瓦解。

然而，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統治的目標，絕不在徹底揚棄殖民地的前資本主義社會（例如本地封建社會），從而催促其資本主義現代化。帝國主義的目的，是使殖民地的前資本主義社會成為其附庸，限制殖民地經濟自然、獨立發展，把殖民地改造成為帝國主義獨占資本掠奪原料、獨占市場的基地，並且以其強大的金融資本控制殖民地銀行、廠礦、交通工具和相關貿易及商業，打擊和壓抑當地民族資本的正常發展，一方面又與殖民地半封建勢力如地主、買辦、官僚和軍閥相勾結，通過鞏固和利用本地半封建、或封建的政治和經濟結構，對廣泛的殖民地人民進行敲骨吸髓的剝奪與壓迫。總之，帝國主義一方面相對性地帶來資本主義諸關係，促成殖民地傳統封建經濟在一定程度上瓦解，另一方面，帝國主義又藉鞏固和利用殖民地傳統封建勢力如地主資產階

級、買辦資產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及其物質基盤，以遂行帝國主義獨占資本的積累與再生產。如此，一方面是傳統封建體制的動搖與瓦解，一方面是本地資本主義發展受到構造性的阻礙與壓迫，成為停滯在從封建社會向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移行之半途的、「半封建」的畸形社會。

因此，在馬克思社會形態發展理論中，就絕沒有一個單獨稱之為「殖民地社會」的社會階段。原因無他：「殖民社會」不是一個單獨、固定的社會性質和社會發展必由的階段。殖民經濟是世界進入帝國主義時代的先進資本主義以金融資本的形式向前資本主義社會輸出，掠奪其原料、獨占其市場所形成的經濟，使殖民地各種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發生了重大變化，以故「殖民社會」的概念，離開了這些變化後的具體的社會性質或形態的描寫，就空洞而無意義了。此所以殖民地下各種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性質（形態）都是以「殖民地・封建社會」（例如商業資本主義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荷據台灣招募中國東南沿海貧困農民進行東印度公司下的封建榨取的體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如鴉片戰爭後的大陸社會和鴉片戰爭後直到日本統治前的台灣），以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如殖民地化以後的朝鮮和台灣）為表述。

則陳芳明的「殖民社會」論，在社會形態論上是毫無根據的。陳芳明說，甲午戰敗，「台灣社會發生了很大變化」，而「島上的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移民社會，在一夜之間，被迫迎接一個全新的殖民社會」。「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是種族概念，而「殖民社會」則是政治經濟學性質的、是社會科學的概念。於此，尤見陳芳明對「社會性質」理論的混亂了。

二、日本殖民地下的資本主義問題

基於他自己關著門炮製的「台灣社會是屬於殖民地社會」的「史觀」，陳芳明「建構」了一個把台灣社會史——從而是台灣新文學史——分劃成「殖民時期」（一八九五〔新文學則始於一九二一〕～一九四五）；「再殖民時期」（一九四五～一九八七）和「後殖民時期」（一九八七年迄今）這麼一個三階段論。前提既錯，在這錯誤前提上「建構」起來的全「史觀」的謬之千里，是自然不過的了。

僅僅說日據台灣社會是「殖民社會」之不通，已見前述。在這新寫的新文學史中，陳芳明不憚於一再描述日本殖民地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與擴大，謂「日本資本主義在台灣奠基與擴張」，使「日本資本主義」為台灣帶來「現代化」；又說「日本統治者所引介進來的「資本主義與現代化」，為「台灣社會造成最大的衝擊」。而據說「沒有殖民體制的建立，就沒有現代化生活的改造」。在別的地方，陳芳明也不憚於宣傳「日本資本主義在台灣社會的深化與擴張」。總之，陳芳明認定了日據台灣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相當「擴大」與「深化」的殖民社會。這就得考察殖民地台灣的資本主義的具體情況了。

日帝據台之後，立刻展開了為日本獨占資本在台灣順利發展所必要的「基礎工程」，如眾所周知的土地林野的調查、土地所有制度的改革、貨幣度量衡的統一化、排除鴉片戰爭以後來台的西方資本勢力，等等。這些基礎工程，不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身，卻為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在台灣擴張和超額榨取，創造了條件，但同時也形成了母國日本與殖民地台灣之間的不平等分工，使台灣在經濟上固定為對日本供應原料與農產品食糧的基地，台

灣經濟喪失其主體性，而庸從為日本帝國主義經濟積累的工具，並被迫形成日本的米—糖單一性種植（monoculture）的基地。台灣本地傳統的、資本主義萌芽的糖廊作坊和台灣人現代資本主義製糖資本被迫解體。一九三〇年以後的軍事工業化，在軍政統制下，台灣工商業資本與土地資本進一步萎縮。在日帝統治下，以製糖工業為中心的日本籍資本主義有所發展，但本地台灣人資本則遭受強權的、制度性抑壓，豪族資本也只能依附在日本獨占資本中，無權獨立組織公司以發展。

此外，一直到日本治台四十四年的一九三九年，台灣的農業產值皆高於工業產值，說明尚未資本主義工業化。一九三九年到四五年，工業產值超過了農業產值，但考慮到工業產值中製糖工業（及其他農業加工業）占其中之大半以上，復加上戰爭工業化的誇大性，實不能加以過大評價。

而在另一方面，日本帝國主義保護和鞏固了台灣的半封建地主·佃農體制，並在這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上，建立了以糖與蓬萊米為中心的殖民地剝削經濟體制。日本將台灣殖民地化，並沒有使台灣土地關係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經濟，而是以強權保留和強化了小面積佃耕和現物地租等半封建剝削體制。

因此，陳芳明的日據台灣社會為「殖民社會」之論，顯然不曾理解到帝國主義下台灣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深刻、複雜的變化，即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變化，從而過高地評價了殖民地台灣的資本主義化即「現代化」程度，而對於殖民地台灣社會半封建性的側面，則完全没有估計到。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社會中資本主義成份的估計，向來富於爭論，但從現在看，高估半殖民地中國和台灣的資本主義因素（如托派和矢內原忠雄），早已受到中國革命的實踐和台共對台灣社會分析所揚棄。今天，大部分台獨派和自由派學界一般地把日本對台殖民統治視為資本主義化、「現代化」而加以美化與合理化已成通論。但這又與托派中國社會論和

矢內原台灣社會論有本質的不同。

看不見殖民地台灣的半封建性，就無法解釋許多殖民地台灣歷史中的重要問題。從文學上說，除非認識到殖民地台灣的雙重矛盾，即帝國主義異族支配下的民族壓迫的矛盾，和與帝國主義相苟合、以半封建地主佃農體制為核心的半封建剝削與壓迫的矛盾，就不能說明何以日據下台灣新文學的思想和題材，鮮明地集中於「反帝·反封建」的思想和題材。描寫日本警察橫行鄉里，魚肉台灣人民的〈一桿稱子〉、〈不如意的過年〉、〈惹事〉；描寫日本獨占資本在台灣的掠奪，農民工人被驅落貧困深淵的〈豐作〉、〈一個勞動者之死〉、〈一群失業的人〉、〈送報伕〉和〈牛車〉；描寫與日本當局勾結、刻毒同胞的封建地主豪紳的〈善訟人的故事〉，寫殖民主義和封建主義多重壓迫下呻吟之女性的〈薄命〉、〈誰害了她？〉、〈青春〉和〈老婊頭〉等。離開了日據下台灣社會「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性質（形態），就不能有科學性的說明。日據下台灣新文學作品，從來不曾把殖民地台灣社會寫成幸福、進步、「現代化」、高度「擴大」的「資本主義」社會！

三、「殖民地革命」論的杜撰

另外，由於陳芳明完全不懂科學的政治經濟學理論，不懂得以歷史唯物主義為核心的社會性質（形態）理論，所以他另外的文章中論及台共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一年綱領時，簡直荒腔走板，不知所云了。這當然也從另一個側面暴露了他對台灣社會形態史的錯誤認識。

茲舉一例。基於同一個錯誤，即陳芳明以日據台灣社會為沒有經濟內容的「殖民社會」的錯誤，陳芳明說，因日據台灣是一